

证券代码：839988

证券简称：新研工业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2 月 27 日 10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12 月 2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

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贤工路 128 号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41)。

(二) 审议《关于确定公司 2020 年研发立项》议案

本公司为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本次会议确定了公司 2020 年度研发立项。

(三) 审议《关于〈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

(四) 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公司已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熟悉公司业务，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客观、公正的专业报告。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提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3)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12月24日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奉贤区贤工路128号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丁洁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贤工路128号三楼会议室 电话：021-66876977 传真：021-66876978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_____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法人股东填写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股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 代表 (本人/本公司) 出席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方 (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以及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2	《关于确定公司 2020 年研发立项》			
3	《关于〈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4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			

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委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